

# 大高雄中醫師公會(函)

會址：高雄市鳳山區工協街 32 號  
聯絡電話：(07)7014385 0909331618  
傳真電話：(07)7019893  
聯絡人：劉懿萱小姐  
電子信箱：[service331618@gmail.com](mailto:service331618@gmail.com)

受文者：本會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大高雄中醫(聖)字第 115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檢送有關衛生福利部有中央健康保險署「新增」中醫師開具「醫事檢驗、普通放射檢查及心電圖檢查項目」之申報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民國 107 年 7 月 17 日衛保醫字第 1070033501 號函暨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7 年 8 月 6 日(107)全聯醫總全字第 1064 號函辦理。
- 二、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7 年 6 月 8 日(107)全聯醫總全字第 0943 號函諒達。
- 三、旨揭「新增」規定為：取得(後)中醫學系單主修或雙主修學歷，且具中醫師資格者，得開具「醫事檢驗、普通放射檢查及心電圖檢查項目」等檢驗單並進行初步判讀，惟正式報告仍應由相關專科醫師出具，至申報檢查項目費用，須於病歷內完整記載相關專科醫師出具之正式報告，始得為之。
- 四、有關中央健康保險署上開之新增規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認為恐增加基層中醫診所執行業務之負擔、影響病人就醫便利等權益，更忽略中醫尚未實施專科醫師分工制度，以及基層診所與醫院各項人力設備等資源之懸殊差異，亦不符合衛生福利部當前推動之「以基層診所為醫療主力」之重要政策，有鑑於此，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將擇適日向該署陳情協商，爭取合法權利；惟該署既已出函明示申報健保費用之新增規定，為避免基層診所申報過程受到影響，懇請暫時配合官署「新增」之規定申報，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將廣續與該署溝通協商。至前已申報部分，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認有憲法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將一併陳請該署考量，併此敘明。

正本：本會全體會員

理事長 楊啟聖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107.7.23
收文第A1552號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承辦人及電話：朱文玥(02)27065866轉3023  
電子信箱：wyueh@nhi.gov.tw

220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3號11樓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07003350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中醫師得開具「醫事檢驗、普通放射檢查及心電圖檢查項目」一案，本署補充如說明段，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案適用之支付標準範圍，本署前於107年6月4日以健保醫字第1070033273號函釋在案(諒達)。
- 二、有關前開函文說明二(二)中醫學系雙主修或單主修(含學士後中醫學系)畢業學歷，僅具中醫師資格者，得開具函文所列項目之檢驗單，並進行初步判讀，惟正式報告仍應由相關專科醫師出具乙節，請轉知所屬會員，需於病歷內完整記載相關專科醫師出具之正式報告，方可申報該項檢查費用。

正本：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署各分區業務組

署長李伯璋

第 1 頁 共 1 頁

第 3 頁，共 3 頁